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專員 林怡如
電話：04-7531425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rlin95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1974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（共1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401974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秘書長函以，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5/23 11:44:57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4/05/23
1140001779　有附件